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 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辽宁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民族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出版社”）全部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军、袁小星、陈闯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2.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以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作为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三家出版社全部股权，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全部股权。

独立董事：陈凡、余应敏、史东辉、和葵

2017年4月26日